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修文
電話：(02)77367937
傳真：(02)33437920
Email：to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20176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校辦理校外教學課程或活動，若涉及山訓活動時應注意相關安全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外教學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，應回歸教學本質，活動內容應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、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，切勿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。
- 二、有鑑於日前發生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（山訓吊橋垂降）意外墜落身亡乙案，爾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課程或活動，其內容如涉及吊橋垂降、高空繩索、溯溪等具有一定危險性山訓活動，應於事前確實注意以下安全事項：
 - (一)應安排至少兩位領有山訓證照之教練進行裝備檢查，以避免因教練一時疏忽造成遺憾。
 - (二)活動應以學生「自由意願」為主，不得有強迫參加之情事。
 - (三)事前應發放家長同意書明確告知山訓課程之「訓練內容」及「危險程度」，並取得其監護人同意始可讓學生參加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102/12/02
10:30 車8

裝



線